

保誠人壽 保心肝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傷病+心肝守護，一年期附約，保證續保至85歲。



按月給付60個月

薪水照護包，每月補充收入缺口長達5年，支撐醫療費用與家庭開銷。



涵蓋多數重大傷病

包含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22大類，涵蓋多數重大傷病，保障範圍更完整。



心肝特定傷病加強

強化5項心臟及2項肝臟特定傷病，風險防護更升級。



符合資格即可申請

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或相關診斷文件，即可申請理賠。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續保。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102.4萬人正在面對重大傷病的考驗，你做好準備了嗎？

102.4萬

有效持卡人數
全台累計有效領證人數



每23人

就有1人持卡
以台灣總人口2,328萬人計算



1.5萬件

平均每月新增
114.03~115.02
月均新申請發卡數



領卡原因TOP 5



癌症

46.7%

50.9萬張



慢性精神病

17.4%

18.9萬張



全身性自體免疫疾病

13.6%

14.8萬張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8.2%

8.9萬張



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註】

3.6%

3.9萬張

資料來源：115年02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統計表&內政部人口統計

【註】非本商品保障範圍。

重大傷病22大項

※下列重大傷病定義，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2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 3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註1】
- 4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5 慢性精神病
- 6 燒燙傷【註2】
- 7 接受器官移植
- 8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併發症【註3】
- 9 重大創傷【註4】
- 10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條件者
- 11 嚴重營養不良者【註5】
- 12 潛水夫病【註6】
- 13 重症肌無力症
- 14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註7】
- 15 急性腦血管疾病【註8】
- 16 多發性硬化症
- 17 漢生病
- 18 肝硬化症【註9】
- 19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 20 運動神經元疾病【註10】
- 21 庫賈氏病
- 22 罕見疾病【註11】

【註1】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註2】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註3】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註4】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註5】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或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註6】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註7】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註8】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註9】併有(1)腹水無法控制、(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或(3)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之一者。【註10】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註11】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上表僅摘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摘要項目，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特定傷病7項

※下列特定傷病定義，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3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4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5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6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7 嚴重肝硬化症

商品資訊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保心肝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4月27日保誠總字第1150000228號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 ^(註1-4、6)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屬慢性精神病	保險金額 × 20%(每週月日給付)
	非屬慢性精神病	保險金額(每週月日給付)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註5-6)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保險金額(每週月日給付)

◎「診斷確定日」後一年內，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每屆週月日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保誠人壽將於每週月日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並保證給付12次。本項「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之給付，累計以60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於當年度內仍有未領取之「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者，保誠人壽按預定利率1%計算一次給付貼現金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予應得之受益人。

◆上述所稱之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滿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註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任一「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保誠人壽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

(1)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2)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

註2：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之給付。

註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保誠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之責任。

註4：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

註5：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註6：被保險人同時罹患「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者，保誠人壽僅針對「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負給付之責。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保單條款附表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惟中途加保且加保之當年度附約生效日未滿前述「等待期間」續保者，則自附約加保生效日起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不保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完整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保心肝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為例，保險金額9,000元，繳費1年，原始年繳保費4,788元，折扣後年繳保費4,740元，契約有期間內，理賠情境如下：

(以下為各自獨立之理賠情境，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情境1

65歲初次接受器官移植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且「診斷確定日」後未來5年，每年皆可提出生存證明



【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

每週月日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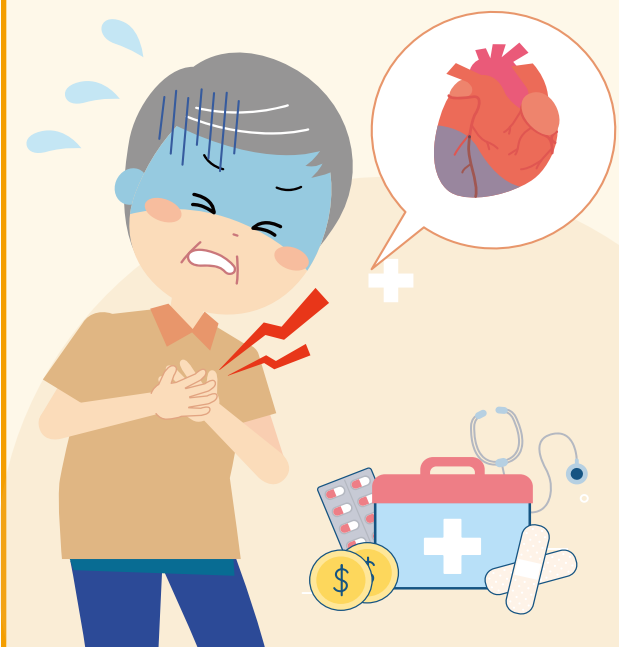
理賠金額 **9,000元**，

最高給付 **60個月**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非屬慢性精神病之「重大傷病」，每屆週月日給付「保險金額」，累計60次為限，第一次「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保誠人壽仍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

情境2

70歲元旦當日同時確診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及罹患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但不幸於72歲那年的4/15離世。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每週月日給付理賠金額 **9,000元**

連續給付 **28個月** (註)，72歲那年

剩餘的8個月，按 **預定利率1%**

計算一次給付貼現金額予約定之

受益人。

<註: 12+12+4=28>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者，保誠人壽僅針對「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負給付之責。第一次「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保誠人壽仍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每週月日給付「保險金額」。

70歲「診斷確定日」後一年內，每屆週月日給付保險金額共12次；71歲符合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仍生存，每週月日給付保險金額共12次；72歲符合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仍生存，每週月日給付保險金額共4次。

※被保險人身故時，於當年度內仍有未領取之「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者，保誠人壽按預定利率1%計算一次給付貼現金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予應得之受益人。

註1：本附約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註2：假設繳費方式同主約，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保險費率表

單位: 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05	208	13	49	60	26	140	221	39	505	702	52	1,475	1,732	65	3,384	2,747	78	4,803	4,100
1	165	160	14	57	71	27	149	241	40	532	754	53	1,580	1,796	66	3,508	2,822	79	4,820	4,200
2	153	118	15	76	82	28	159	258	41	586	824	54	1,690	1,859	67	3,616	2,937	80	4,833	4,288
3	140	111	16	90	95	29	173	290	42	655	896	55	1,825	1,910	68	3,728	3,013	81	4,846	4,358
4	115	83	17	105	102	30	190	309	43	723	979	56	1,957	1,977	69	3,856	3,108	82	4,859	4,448
5	83	71	18	120	117	31	209	338	44	791	1,068	57	2,099	2,050	70	3,980	3,220	83	4,872	4,465
6	70	57	19	128	131	32	234	379	45	849	1,208	58	2,222	2,121	71	4,100	3,283	84	4,886	4,475
7	56	50	20	133	139	33	255	416	46	937	1,314	59	2,359	2,186	72	4,215	3,355	85	4,902	4,487
8	45	39	21	134	144	34	285	461	47	1,028	1,425	60	2,550	2,257	73	4,328	3,480	-	-	-
9	43	43	22	135	153	35	324	491	48	1,110	1,482	61	2,724	2,335	74	4,418	3,620	-	-	-
10	43	43	23	135	158	36	361	539	49	1,200	1,552	62	2,888	2,452	75	4,517	3,760	-	-	-
11	44	51	24	135	168	37	405	596	50	1,270	1,635	63	3,074	2,553	76	4,608	3,890	-	-	-
12	45	55	25	139	206	38	453	645	51	1,370	1,675	64	3,240	2,638	77	4,705	3,983	-	-	-

半年繳 = 年繳 × 0.52、季繳 = 年繳 × 0.262、月繳 = 年繳 × 0.088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繳別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千元為投保單位)
同主約之繳別	同繳費年期	1年	0-65歲	5,000-5萬

(1) 本商品須以「保險金額」的60倍累計下列限額：

- a. 與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險種，累計其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額最高為2,000萬
- b. 本商品與同類型之重大傷病商品(*CINLB1、*CINTR1、*CINTB1、*CINTB2、*CINTB3)累計上限為600萬

(2) 職業屬於壽險、傷害險拒保者，不予受理

(3)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4) 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85歲為限

2. 繳費方式：同主約之繳費方式

3.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0%折扣

4. 可附加本附約之主約：

- a. 保誠人壽保心肝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b. 保誠人壽鑫意加倍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 c. 新臺幣純分紅壽險主約

5. 附加「保誠人壽保心肝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之保額限制：

單張主約保額	附加「保誠人壽保心肝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該張保額限制 (以千元為投保單位)
無限制	9,000
主約保額 ≥ 該張附約之投保保額 × 60	1萬~5萬

6. 其他投保規則，請依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本保險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保單條款附表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則為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傷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4.本保險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5.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申領資格。
- 6.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 7.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10.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1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2.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3.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